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辨法名稱	頁 數	第1頁,共7頁
			初版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IR-015-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前版修	前版修定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 一、為落實督導本公司之子公司建立健全之經營管理制度,確保其各項財務、業務作業均符合法令規定及依內控制度執行,並定期或即時回饋本公司相關之資訊,特制訂本監理辦法,俾供遵行。
- 二、 適用對象:本監理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

前項具有控制能力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解釋令涵及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規等相關規定,對轉投資公司具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即視為具有控制能力:

-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
- (2)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3)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4) 有權任免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 (5) 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 (6) 資金貸與該公司或為其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
- (7) 其他證據顯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但有證據顯示本公司持股未具控制能力者,如受政府、法院或其他人接管控制或因合 約條款所導致,得不適用本辦法。

該子公司若已於所在地區依法辦理公開發行相關作業,本公司得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 事會減免對該子公司之監理作業。

子公司若為主要實體營運公司,且同時符合下列要件,得適度減免相關作業:

- (1) 營運項目以投資控股或專責交易為主。
- (2) 各項售價或進價皆受上下游實體關聯企業依照公司使用之資訊系統且依公司移轉訂價策略自動產生。
- (3) 實體運作人數不高於3人(含)。

三、經營管理之監理

(一) 組織:

- 1. 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置,並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指派代表人參與選任,改任時亦同。
 - 本公司應至少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之董、監席次,俾掌握經營決策權或監理權。
- 2. 被指派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應依當地法令規定確實行使其職權及 監督子公司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定期 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子公司營運概況。
- 3. 屬持股控制關係(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半數)之子公司總經理,得視情況 由本公司選任,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派任。其他具實質控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辨法名稱	頁 數	第2頁,共7頁
			初版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IR-015-	管理制度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前版修定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制能力情況之子公司總經理,或重要職務經理人,本公司得視管理需要, 得比照前述派任適當人員擔任,或由子公司自行選任。

4. 被指派擔任子公司之總經理或重要職務經理人,應善盡經理人之責任,並 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總經理說明子公司經營現況及財務、業務情形。

(二) 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

- 1. 子公司應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目標為依據,訂定經營計畫及目標,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總經理說明之。若其經營計畫相互間、或與本公司之經營策略衝突、或曝露之經營風險太高,本公司應即時糾正之。
- 2. 子公司營業性質與本公司類似者,應以協助本公司產銷、開發新客戶、技術、產品與市場等為經營方針。
- 3. 子公司應制定下列重要管理規章,提報其董事會通過後,轉呈本公司董事 會或總經理核備,修正時亦同。
 - (1) 人事管理規章(組織、薪資、考勤、獎懲等)
 - (2) 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
 - (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子公司除前款(1)(2)(3)為必要規章外,(4)(5)若暫無業務執行需要或受本公司禁止限制,得提報董事會決議暫不訂定,並轉呈本公司財務部備查。待有執行必要之前,再依前款規定程序辦理。

子公司若為新設立或無專責單位可制定上列管理規章時,得委由本公司專業督導單位協助擬訂或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直接適用本公司相關規定。

- 4. 子公司從事轉投資、重大設備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 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業務時,應確實依前項所訂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以控制財務風險。但本公司得視操作控制風險考量,禁止或限制子公司從 事上述業務範圍。
- 5. 子公司應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若負債比率或流動比率有異常現象時,應 即向本公司財務部報告,並說明評估其發生原因、影響及因應措施。
- 6. 本公司應定期召開會議,評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策略,以及財務、 業務、生產管理、行政作業、與本公司之溝通系統等有無缺失及改善情形 或計劃。

(三) 產銷政策:

1. 業務區隔: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辨法名稱	頁 數	第3頁,共7頁
IR-015-			初版制定日期年 月 日前版修定日期2010年12月16日	
	管理制度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2010年12月16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 (1) 本公司與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以具產銷互補性或無衝突性為原則。
- (2) 每項業務於同一地區內,除市場可明確區隔外,應由單一公司經營為 原則。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應定期檢討資源共享及相互支援原則外,並應檢視所 營事業是否衝突、目標市場是否重疊及定位是否妥當等。

2. 訂單接洽:

子公司之訂單接洽,原則上由其自行負責,本公司則視狀況予以協助。若 子公司專屬本公司之代工、加工廠或海外基地,則由本公司負責接單事宜。 但前揭性質之子公司如有多餘產能、庫存或產品種類及規格已非本公司銷 售主力,則可視當地市場需求、行情自行接單。

3. 備料及存貨管理:

- (1) 子公司之備料及存貨管理應以降低存貨成本、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 為目標,並應有良好之紀錄,隨時記載存貨之正確數量。
- (2) 子公司應於每月產銷會議中提出原物料需求項目予本公司採購單位彙總,採購單位應區分共同採購品項及個別採購品項,分別通知子公司。 共同採購品項得由本公司統一採購備料;個別採購品項由子公司依內 部控制制度中採購付款循環及生產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
- (3) 子公司應按月提出存貨明細表,評估存貨週轉是否適當、有無過時或 呆滯情形,若有存貨週轉天數過長時,應說明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
- (4) 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或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時,應參酌其所提出之按 月存貨明細表、產銷月報表等,注意子公司是否已有存貨過高之情形。
- (5) 子公司應於每年定期實地盤點存貨,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 盈、盤虧應說明原因後,提出改善對策。

4. 收款及付款條件:

- (1) 子公司對客戶收款條件應訂定「客戶信用管理辦法」或按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 (2) 子公司與本公司之進銷貨交易價格,應比照一般交易辦理,若無類似 交易可資比較,則應參酌產品之生產成本、銷售費用,加計合理利潤 訂定,如屬代採購性質,則依採購成本酌加處理成本。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收(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交易辦理。惟若因特殊需求考量,得於合理且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由本公司營業單位敘明理由報經本公司總經理同意後調整或延長之。若因特殊考量需與一般商業模式產生重大差異時,應事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後,始可執行。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辨法名稱	頁 數	第4頁,共7頁
			初版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IR-015-	管理制度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前版修定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互有應收及應付款項時,得採相互沖抵為原則。
- 5. 帳務處理:子公司相關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時,應依循本公司適用之會 計原則及會計政策辦理。但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得於當地應出具之報告 進行帳外調整,以符合當地法規要求。

(四) 重大財務、業務事項:

1. 事業計畫及預算

- (1) 子公司應於每年底配合本公司之預算編製計畫時程,完成次年度之預算編制,內容包括營業目標、經營策略、產銷計畫、人力計畫、設備計畫及費用估計等,並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
- (2) 子公司每月提出損益月報表時,應同時提出預算執行分析。
- (3) 子公司凡涉及鉅額之投資或費用,其效益顯現須一年以上,且金額非正常之營業費用預算所能吸收者,應以專案方式提出計劃,例如:新產品及市場之開發、新銷售通路或辦事處之建立、品牌推廣等,提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備,並應隨時檢討執行情形,必要時提出修正。

2. 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

(1) 子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基於稅賦考量及須以間接投資方式為之而 投資控股公司外,轉投資應以與其產業、市場、產品、研發及人才等 有關聯效果之領域為優先考量,並應有明確之資金來源規劃,以免影 響現有營運資金之調度。

轉投資專案須事前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始得執行。本公司得基於控制風險考量,禁止或限制子公司從事轉投資業務範圍。

(2) 子公司進行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計畫時,應依該子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子公司若未訂定相關辦法應以本公司辦法為依歸。若預計設備投資或轉投資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時,應具專家評估報告(如會計師、律師等),並事先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3. 融資政策:

- (1) 子公司應評估利率走向、長短期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等因素,以決定 籌資方式。
- (2) 重大融資計畫(融資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應列入年度預算中, 未列入者應經本公司審計穩員會及董事會核備後,始得為之。
- 4.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 者,應先依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須事先呈報本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辨法名稱	頁 數	第5頁,共7頁
			初版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IR-015-	管理制度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前版修定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5. 債務承諾:子公司於簽訂或出具債務承諾約定時,除係依一般商業習慣辦理(如開立信用狀)者外,其餘應經子公司或委任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且呈報本公司總經理後,始得為之。
- 6. 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
 - (1) 子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外,有價證券之買賣應以短期剩餘資金之利用 為原則,並應設定適當之停損點;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以避險 性操作為原則。
 - (2) 子公司從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所訂取得或處分 資產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子公司未訂定時得比照本公司辦法並事先經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3) 本公司得基於控制風險考量,禁止或限制子公司從事上述二項業務範圍。
- 7. 重要契約:子公司如擬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長期供銷、技術合作及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契約),應先陳報本公司總經理,並應經該子公司董事會 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應於事後將簽約結果向本公司總經理報備。

四、 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

- (一) 獨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之建立與溝通系統:
 - 1. 除第二條所列特殊性質之子公司外,其餘各實體營運之子公司應建立獨立 之財務系統,以得提供、檢討及分析按月之各項管理報表,及依當地政府 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另亦應建立客戶資料、業務接單情形、產品及 原料價格等獨立之業務資訊系統。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應每季召開財務、業務會議,就目標達成、產銷協調及 資源運用等共同討論其合理性及可行性。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應建立電子書件往來之管道。
 - 4. 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等交易事項而符合應公告申報事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內向本公司會計部門申報,且每月五日前須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標的交易金額達法定公告標準以上,及截至月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等情形彙總向本公司會計部門申報。

(二) 提供各項管理報表:

1. 為配合本公司出具各季度財務報告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應於季度結束後5 日內完成自行結算,另年度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須於 年度結束后45日內完成,以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需要。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辨法名稱	頁 數	第6頁,共7頁
IR-015-			初版制定日期年 月 日前版修定日期2010年12月16日	
	管理制度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2010年12月16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 2.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提供下列財務月報表
 - (1)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 (2)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
 - (3) 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月報表,
- 3.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下列各項報表:
 - (1) 營運報告
 - (2) 產銷量月報表
 - (3) 資產負債相關帳戶餘額表
 - (4) 損益相關科目統計表
 - (5) 現金流量月報表、銀行存款調節表及融資額度使用狀況表
 - (6)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
 - (7) 存貨庫齡分析表
 - (8) 其他本公司指定之管理資訊報表
- 4. 本公司洽請子公司提供管理報表或資訊,子公司應無條件配合及準時提供。
- 5. 以上各項管理報表,統一提交本公司財會部門彙整。

五、 稽核管理之監理:

- (一) 建置稽核單位及制度:
 - 1. 本公司應協助子公司視其主要業務性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屬公開發行者,應設置獨立之稽核單位,非屬公開發行者,則視其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得自行設 置內部獨立之稽核單位或由母公司稽核單位兼任或指派專人負責稽核事項。
 - 2. 子公司若有設置稽核單位,其稽核主管之任免及稽核人員之資格,應比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並須陳報本公司稽核單位備查,及接受其專業督導。

(二) 稽核作業執行之控制作業:

- 1. 本公司應將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對符合重要子公司則每年至少稽核一次,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2. 子公司應配合及協助本公司稽核單位之稽核執行,並對提報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應儘速向本公司稽核單位報告改善情形。本公司稽核主管視其重要性及彙總子公司所提資料後,向總經理提出報告。
- 3. 子公司若有重大違失、舞弊行為發生,或經履勸仍未見改善等之情形,有關失職人員本公司得提報議處。

目金	象編號	目錄名稱	辨法名稱	頁 數	第7頁,共7頁
				初版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IR-015-	管理制度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前版修定日期 2010年12月16	2010年12月16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4.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六、 其他:

- (一) 對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適用範圍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公司,本公司得視 監理需要,納入適用本辦法規範。
- (二) 本辦法係母公司對子公司經營管理之原則性規範,其實施細則和作業程序,應由子公司自行訂定執行。
- (三) 本辦法所規範須經一定核准程序事項,悉依核決權限表辦理。
- (四) 本監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子公司應配合本 監理辦法規範,制定營運管理規章。